

关于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64 号

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0 年 6 月 3 日，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康科技”）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与你公司签署的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》的约定对你公司所持爱康科技股份实施强制平仓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爱康科技总股本的 1%。

2020 年 6 月 24 日，爱康科技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》，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，你公司已累计被动减持了托管在东北证券融资融券账户的 4,066 万股，占爱康科技总股本的 0.91%，上述被动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6月30日